

忻城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单采血浆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5 年 01 月 21 日，忻城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忻城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单采血浆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环保技术专家，并由参加会议代表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现场核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忻城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单采血浆站项目位于忻城县城关镇城南新区（110KV 站东南面），场地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8°38'27.8846"，北纬 24°3'3.3122"。项目占地面积 5283.37m²，项目主要建设 1 栋 3 层业务综合楼、1 栋 3 层综合楼、球场、道路硬化、停车场及其配套基础设施。环评设计年单采血浆 50 吨，实际年单采血浆 4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忻城冠峰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

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工作，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编制完成了《忻城冠峰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单采血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3月29日，来宾市忻城生态环境局（原忻城县环境保护局）以文件“忻环审〔2017〕7号”《关于忻城冠峰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单采血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2017年9月5日，该项目开始开工建设，2024年1月11日，建设单位进行了企业变更，企业名称由“忻城冠峰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变更为“忻城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2024年10月29日，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单采血浆许可证》，2024年11月4日，该项目进入调试阶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忻城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委托广西科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忻城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单采血浆站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该项目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要求，广西科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并组织开展现场调查和监测分析。广西科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在对相关资料及数据分析的基础上，根据技术规范编制《忻城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单采血浆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方式。项目运营过程中排放废水主要为食堂污

水、员工的生活污水、医疗废水。

食堂污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与医疗废水一起经项目自建污水站处理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食堂使用清洁能源，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至楼顶排放，污水站恶臭经过活性炭处置后通过排气筒往高处排放。

(3)噪声

项目运行期间噪声主要是污水站泵运行发出的机械噪声、人员活动噪声、车辆进出厂区噪声。项目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隔声、消声、减振和进出车辆限速、禁鸣等综合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行期间固体废物医疗废物、污水处理清掏的污泥和废弃活性炭、隔油池废油、油烟净化器废油、生活垃圾。

医疗垃圾按照感染性废物、损伤性 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分类收集、暂时贮存于符合现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的专用包装物、容器，按类别分装并贴上识别标签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交由来宾市产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污水处理系统清掏污泥和废弃活性炭、隔油池废油、油烟净化器废油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交由广西欣桂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 其他环保措施

项目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登记（证号：91451321MA5KEKQ6XD001X）。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2025 年 1 月 7 日、2025 年 1 月 8 日监测期间。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工序生产正常，符合验收要求。

（二）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外排口废水所监测项目的监测结果均符合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预处理限值要求。

（三）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中型规模排放标准。项目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的排放标准。

（四）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北三侧噪声监测结果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厂界靠近芝州二路的西侧监测结果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行期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良好，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相应的利用和处置。

项目建设和运行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营运期未收到群众有关环境污染问题投诉，项目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七、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结果，项目环保手续完

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提出的环保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相应处置。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八、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使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规范危险废物的储存管理和标识牌设置，防止危险废物违规排放。

忻城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单采血浆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小组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周方本	忻城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站长	18776883086
韦明	忻城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副站长	13517679837
王宝华	忻城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安全卫生负责人	19994737766
李庆新	广西科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777550572
郭明	广西科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19978785548
黄志明	广西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13978010836
朱俊	广西科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17228675

2025 年 1 月 21 日